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2—023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2月7日颁布的新租赁准则以及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一）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将预收款项

中的预收货款分别列示在“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中；将应收账款中的质量保证金列示在“合同资产”中。

(二)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变更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合并报表调整金额
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应收账款	-9,860,376.07
	合同资产	9,860,376.07
原确认为预收账款的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预收款项	-310,453,864.22
	合同负债	274,726,499.97
	其他流动负债	35,727,364.25
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87,571,369.04
	营业成本	87,571,369.04
执行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16,546,032.11
	租赁负债	13,455,29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4,289.23
	管理费用	2,919,888.02
	财务费用	652,316.00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3日